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柳如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峻誠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聲請交付
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：為確認民國112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程序之
陳述內容與開庭過程，與各次庭期筆錄之記載是否相符，爰
依法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
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
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
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庭錄音
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所謂主張
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例如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
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
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屬之。是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依
規定必須敘明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由法院就
具體個案審酌該聲請是否確有因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而必
須持有法庭錄音或錄影之正當合理關連性。倘未具體敘明，
自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2年度重簡字第994號請求給付
委任報酬事件之開庭錄音光碟，惟其聲請意旨並未「具體」
敘明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事由，難認其符合上述
聲請交付法庭光碟之要件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